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羅暉茹  
電話：(02)7736-5722  
電子信箱：weiju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9725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A09000000E\_1120097252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辦理「影響力取向的學校治理」戴明品質哲學第五層修練課程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學校現任校長及候用校長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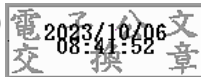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112年9月29日全國校長協信字第1120000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校長專業支持系統，提升校長專業素養與知能，爰本部請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辦理「中小學校長專業支持系統實踐與發展實施計畫」並規劃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課程訂於112年11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11月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假雜學校臺北圓山TOPS辦理，詳情請參考附件實施計畫說明，報名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2年10月11日上午8時起至10月20日下午4時止。
  - (二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WvP6u5ziDrLJmCeKA>。
  - (三)錄取名額：預計錄取25名現任校長及候用校長，額滿將綜合考量學習階段、學校區位及規模等考量錄取之。

花府 112/10/06



四、倘有旨揭計畫相關問題或未盡事宜，請洽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葉小姐或游先生，電話：(02)2965-813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



裝

線